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附件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4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選任程序	1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一) 補選董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

說 明:1、因公司治理及業務發展所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共補 選董事1名。

2、本次補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後即就任,其任期比照原董事至112年06月22日止,如因屆任日期有提前全面改選或股東會日期調整,將以正式改選日期為準。

3、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110年9月8日

候選人類別	董事
候選人姓名	莊榮吉
持有股數	0 股
主要經歷	Cheerful Inc 品管及採購經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廠廠務管理人員
主要學歷	大同商專 美國MT. San Antonio大學 服飾商品管理系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不適用

附錄·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306010 1.
-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條 四 五

條

第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 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 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 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 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 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 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 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 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 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 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

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 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 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 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 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 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 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第 三十 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 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盈璇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 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104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110年7月20日。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 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制定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於101年5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6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7月20日。

附錄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 111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0,589,000 股

二、截至111年9月8日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 047, 120	21, 733, 752

三、截至111年9月8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盈璇	1, 307, 848	2. 59%
董 事	呂清裕	901, 357	1. 78%
董 事	陳奕雄	300, 102	0. 59%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19, 189, 445	37. 93%
董 事	王志元	35, 000	0.07%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0	0%
全分	體董事合計	21, 733, 752	42. 96%

註:111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1年9月8日至111年10月7日